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43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用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9月23日藝視字第11000034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之書法類初賽作品經評選後，錄取件數三分之一為佳作，各組從佳作中擇優錄取若干名，於110年10月20日至忠孝國小體育館參加決賽現場書寫，決賽用紙說明如下，請貴校轉知參賽學生預做準備：
 - (一)本次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選定蕙風堂羅紋(H)紙。
 - (二)國中組、國小組限用對開，每人最多2張。
 - (三)高中(職)組限用全開，每人最多2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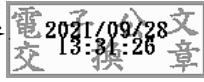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4335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